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A00

B00

被告 甲00

己00

乙00

庚00

辛00

壬00

癸00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丁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乙00、庚00、辛00、壬00應就其等之被繼承人丙00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代位人丁00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戊00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99外，其餘百分之1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受告知人丁00間有債權債務關係。被繼承人戊00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被告及受告知人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經查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受告知人丁00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故仍為被告等及受告知人共同共有，致原告無法就債務人即受告知人丁00所繼承之遺產執行，為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受告知人丁00請求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予以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且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二、被告及受告知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受告知人丁00積欠其債務，迄今尚未清償，而受告知人丁00名下尚有與被告共同繼承自被繼承人戊00而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等情，業據其等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被告及受告知人之戶籍謄本、

01 被繼承人丙00於民國109年7月27日死亡之除戶資料、系爭遺
02 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遺產繼承
03 登記相關資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
04 承人戊00於100年9月9日死亡之除戶資料等在卷為憑，堪信
05 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6 (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07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
08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09 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10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
11 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242條、
12 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
13 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唯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
14 ，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15 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裁
16 判參照）。本件被繼承人戊00所遺留之系爭遺產並無不能
17 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不能分割之約定，復未
18 曾協議分割方法，則受告知人身為戊00之繼承人，本得依
19 法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20 而受告知人積欠上開款項迄今尚未清償完畢，亦經臺灣雲林
21 地方法院執行未果，復未就系爭遺產辦理遺產分割，堪認其
22 有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
23 自得代位受告知人訴請分割系爭遺產。

24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5 為共同共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或
26 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
27 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1151條、第759條分別定有明
28 文。且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
29 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
30 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
31 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

之不動產(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繼承人丙00於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是原告訴請丙00之繼承人即乙00、庚00、辛00、壬00應先就丙00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164條所稱「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又按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乃就一所有權為量之分割，並依該量上劃分之一一定分數比率，分歸於各共有人抽象享有之狀態。繼承人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561號判例意旨參照）。關於分割方法部分，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未據被代位人及被告提出任何異議。本院審酌原告所主張之前揭分割方案僅將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並不損及被代位人及被告之利益，況被代位人及被告若各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反而對於被代位人及被告較為有利。從而，本院認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被代位人及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就其與全體被告繼承自被繼承人之上開遺產，並按附表二應繼分之比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等之間實屬互蒙其利。然於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中，債權人為保全自身之債權，使無意願分割遺產之繼承人，僅能無視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繼承人相互間之人格緊密聯繫關係，被迫分割遺產，尚難認繼承人亦因此取得利益，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故原告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原告負擔，較屬公允，而依上開法律規定，勝訴之原告僅得負擔一部訴訟費用，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蕙芹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金額 (新臺幣) 或權 利範圍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花蓮市○○段0000000地號	20分之1	由被代位人與被告按 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花蓮市○○段00000000地號	20分之1	由被代位人與被告按 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續上頁)

01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土地	花蓮市○○段00000000地號	20分之1	由被代位人與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4	土地	花蓮市○○段00000000地號	20分之1	由被代位人與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5	土地	花蓮市○○段00000000地號	20分之1	由被代位人與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附表二：

03

姓名	應繼分比例
甲00	1/5
己00	1/5
癸00	1/5
乙00	1/20
庚00	1/20
辛00	1/20
壬00	1/20
丁00	1/5